



第七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33

预防武装冲突

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第六次报告。

* A/75/150。



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第六次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和秘书长关于建立机制的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71/755)第 50 段提交大会。

尽管面临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带来的挑战，尽管联合国流动资金状况导致征聘冻结和非员额资源分配减少，机制在执行任务方面依然稳步取得进展。机制根据外部环境造成的限制重新排定了实务和业务活动的优先次序，并改进了支持长时期远程工作的技术能力。

机制内部运作和与外部对话者的接触具有灵活应变和积极回应的特点，因此能够开发和采用新技术，开创量身定制的分析产品，订立多样化的合作框架，并对主管司法机构越来越多的援助请求作出回应。机制致力于了解和回应许多利益攸关方的需求和关切，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国际罪行的受害者和幸存者的需求和关切，这是机制为推进履行任务所作的一切努力的基础。机制的匡扶正义做法兼顾包容性和整体性，确保适当关注历来未得到充分反映的犯罪类别和受害者/幸存者，并确保机制能够支持寻求各种不同的追责途径。

一. 引言

1. 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谨此向大会提交机制第六次报告。本报告涵盖机制在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
2. 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设立机制，并规定机制的任务是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的证据，建立案卷，以便依照国际法标准，协助和加快由对这些罪行拥有管辖权或今后可能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进行的公正独立的刑事诉讼。
3. 机制在设立三年半后，已完全有能力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推动主管司法机构的短期追责努力并支持长期正义。这包括制定机制的结构调查和建立有助于加强国家系统中正在开展的工作的案卷，以及为未来可能出现的更多管辖权作好准备。机制建立了一个信息和证据储存中心，其中储存了逾 200 万条记录。机制不断建设和加强该储存中心，包括添加新材料、改进其结构和组织以及识别重复记录以便将存储需求保持在可管理的规模。机制通过分享信息和证据、分析产品和利用专长，对不断增加的援助请求给予了回应。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机制收到了来自 11 个司法管辖区的 66 项援助请求，订立了 56 个合作框架，与 220 多个信息和证据来源进行了直接或间接互动。
4. 机制建立其储存中心和支持追责努力的做法具有灵活应变和积极回应的特点，并坚定致力于包容性和整体性的正义。机制在制定和实施专门处理性别平等、危害儿童罪行以及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中心的做法的相互关联的战略方面取得了坚实进展，这些战略借鉴了其他正义行为体的经验教训，它们综合发挥作用，帮助将这一承诺转化为有效的行动。本报告具体说明机制如何以灵活应变和积极回应的做法推动任务的执行，以及如何通过各种不同的追责途径努力确保叙利亚人民获得包容性和整体性的正义成果。按照这一做法，机制负责人采取的立场是，机制的任务包括支持有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属于机制任务范围的罪行责任、但不具刑法性质的司法程序。
5.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给机制带来了挑战，但也使其能够进一步发展和运用远程办公能力。机制从开始工作起就认真考虑了建立灵活工作文化的好处，并确保其办公室具备支持远程办公的良好条件。由于许多工作人员利用远程办公安排，并且严格执行了安全协议，使机制任务的许多方面能够由各个团队通过远程办公完成。因此，当 COVID-19 疫情出现时，机制得以迅速、顺利和有效地调整适应远程办公。为了尽可能减少旅行限制和其他限制措施造成的干扰，机制重点开展了可以远程进行的调查和收集活动。还进行了一些调整，以便于在这些新情况下处理证据，并改进了技术能力，以更好地支持远程办公。尽管采取了这些措施，COVID-19 仍然对机制工作的某些方面产生了影响。联合国面临的流动资金状况的挑战，以及随之而来的征聘冻结和非员额资源分配减少，进一步影响了机制的业务活动。

6. 3月13日,由于 COVID-19 疫情,大会主席通知说,他决定推迟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全体会议,该会议本已安排机制负责人向大会发表讲话。在本报告所述整个期间,机制广泛利用技术,通过在线会议和活动,继续与各国、联合国实体、国际组织以及国际和叙利亚民间社会组织密切接触。

7. 因其工作的保密性,机制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罪行不予公开评论,但机制领导层与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联合国代表一样,对叙利亚人民在严峻人道主义状况下的福祉表示关切,并重申必须为国际罪行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

二. 信息和证据储存中心

A. 收集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严重国际罪行的信息和证据

8. 机制通过收集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严重国际罪行的信息和证据来扩大储存中心的能力受到了 COVID-19 疫情的影响。国际旅行限制和其他限制措施导致实地考察和面对面会见推迟,而这些工作对于开发和维持信息来源以及开展某些类型的收集活动至关重要。

9. 为了适应这些新情况,并确保在执行任务方面继续取得进展,机制暂时调整了调查和收集办法,将重点放在可以远程进行的活动,成功完成了远程收集信息和证据的工作,并与潜在信息来源建立了新的伙伴关系。机制相信,与 COVID-19 有关的限制一旦解除,机制就可以实施战略,迅速推进调查和收集工作,但要受到当前因联合国流动资金状况以及相关的征聘冻结和非员额资源分配减少而产生的限制。

10. 正如向大会提交的第五次报告(A/74/699)所述,机制正在努力深化与现有信息来源的合作,优先开展高价值的互动和收集。这一做法使机制得以收集与案卷和分析项目以及对国家主管司法机构援助请求的回应直接相关的信息和证据。

11. 尽管 COVID-19 疫情和流动资金状况带来了挑战,但机制为收集信息和证据而直接或间接与之互动的信息来源已增加到 220 多个人和实体。通过与各国、国际组织、国际和叙利亚民间社会组织以及记者和其他个人接触,机制取得了与不同隶属关系的犯罪人以及不同受害者和幸存者群体有关的信息和证据。机制的总体收集计划得到定期审查,以确保收集活动符合机制采取的包容性匡扶正义做法,涵盖广泛的罪行、犯罪人、证人和受害者/幸存者类别。这一做法密切关注冲突动态和结构性因素造成的具体脆弱性,包括对妇女、儿童和少数群体产生影响的脆弱性。

12. 机制记录其收集的信息和证据的来源,以确保所收集材料的历史记录尽可能准确和完整。机制还认真考虑信息和证据提供者特别是在安全方面的需求和关切。机制力求确保所收集的材料能够带来多种追责机会,从而以整体方式支持在叙利亚问题上匡扶正义的努力。信息和证据来源的记录可以包括宣誓证言和来源陈述。

13. 机制正在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开展合作，这大大有助于机制努力建立一个全面的信息和证据储存中心。调查委员会向机制提供了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收集的大部分信息，并协助机制与委员会的大量信息来源和潜在证人进行接触和联络，前提是征得每个人的同意，并遵守严格的保密措施，以确保信息来源得到保护。机制继续定期收到委员会在履行新任务期间收集的材料。

14. 机制收到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事实调查组收集的材料，并继续就传送更多材料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沟通。如先前报告所述，根据适用的秘书长公报(ST/SGB/2019/4)，机制还向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寻求取得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材料。但尚未就机制的请求作出决定。机制还与曾在这方面向联合调查机制提供信息的单个国家直接合作。

15. 机制本着对公正和包容性正义的承诺，继续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管当局寻求相关材料。机制尚未收到主管当局对其请求的任何回复。机制还将继续与所有有关国家，包括公开反对其任务的国家接触，请其提供据公开信息这些国家可能掌握的证据材料。

B. 处理证据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继续在以往努力的基础上，通过不断改进自动化和质量控制，扩大证据保存、储存和处理能力。机制有能力使证据处理任务适应COVID-19造成的限制，证明了机制业务的灵活应变和积极回应。机制开发了新的工作流程、程序和技术，以支持在信息来源、机制以及机制所协助的管辖区之间进行远程取证并使用安全、方便用户的端到端加密文件传输系统。

17. 机制进行了两次重大软件升级，增强了音频和视频审查能力，并为识别和管理整个分析周期中这些材料显示的地点和事件等存在物奠定了基础。此外，机制正在建立一个系统，以跟踪与各个战略调查线相关的分析工作产品的开发情况。在远程办公期间，通过内部代码共享系统进一步鼓励内部创新和协作，从而能够连续、接近实时地向整个技术团队交付新算法和自动化。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加强信息检索和审查能力开发了新的和创新的算法，包括字形识别、多媒体证据对象识别、内部开发用于评估和提高阿拉伯文光学字符识别质量的技术以及持续开展的改进重复视频识别技术的工作。

19. 经过转向远程业务活动，完成了大型开源收集活动，从而为开源证据处理工作的重大改进创造了机会。通过全机构范围的持续协作，发现了效率低和不合规范问题，并迅速采取了解决办法(无论是程序性的还是技术性的)，从而形成了一套整体方法，包括风险管理、收集工作优先次序、获取策略以及考虑到未来可能使用的法庭陈述格式的工具选择。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重点处理和改进处理个人陈述，包括处理受害者和证人的陈述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这包括将这一独特的证据类别纳入所有综合系统的信息来源保护和数据保护总体战略，以及实施格式标准，以便在收集阶段自动识别存在物。

三. 匡扶正义

A. 分析证据和建立案卷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继续开展与 COVID-19 暴发前获得的信息和证据有关的分析工作，这方面工作受到的干扰最小。开启了两条新的调查线，现有的两条调查线的工作也取得了进展。但因征聘冻结，几个职位推迟填补，因此有必要暂停一个案卷的工作。

22. 在现有的一条调查线内，机制已在开发一个关于起诉战争罪指控所需背景要求的证据模块，以协助一系列主管司法机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为支持该模块的工作开展了有针对性的调查。该模块将包括一份简要法律分析和基本证据清单，目前正在最后定稿，准备传送。在另一条调查线中，机制启动了一个关于证明危害人类罪指控所需的背景要求的类似项目。机制还扩大了关于组织结构和犯罪模式的工作。机制继续就与拘留有关的指控编写关于这些问题的分析产品，同时还开启了与非法袭击指控有关的第三条新的调查线，并开始审查相关结构和犯罪模式。

23. 在选定调查线和重点领域时，机制的指导原则是必须在工作中体现兼具包容性和整体性的匡扶正义做法。在这方面，机制作出选择时力求确保其工作的影响涉及不同类别的犯罪人和受害者/幸存者。正如在提交大会的前几份报告中所述，机制正在努力确保充分关注历来被忽视和未充分记录的犯罪，如性犯罪和性别犯罪以及危害儿童罪行。在推进其分析工作时，机制已采取步骤，确保关于这些问题的组织战略为机制审查所收集的证据、发现和弥补漏洞的做法以及分析产品中涉及的一系列问题提供信息依据。

24. 最后，在推进各调查线的分析工作时，机制的目标是确保预测和满足短期和长期正义需求。为实现这一目标，机制正在开发各种方便用户的分析产品和工具，以满足调查人员和检察官在刑事司法程序不同阶段的需要。机制的产品包括以情报为导向的报告、法律研究、以诉讼为导向的简报以及组织结构图和时间表等可视化产品。余留机制还开发了跟踪与刑事司法行为者有关的各种信息的工具，包括有助于了解被指控参与犯罪的行为者所属的犯罪模式和结构的信息。机制的分析产品和工具旨在补充其背后的证据材料，同时也具有独立价值。以情报为导向的产品和工具旨在以多种方便用户和可取用的格式提供大量事实数据，机制提供的以诉讼为导向的产品则解决检察官面临或预计将面临的具有挑战性的法律问题。在开发以诉讼为导向的产品时，机制将重点放在综合采用以国际正义行为体以往经验教训为借鉴的法律战略。

25. 机制有两个未结案卷(其中一个因目前的业务限制而暂停)，并不断评估收集和分析工作的进展情况，以期确定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开启更多案卷的适当基础。只要满足必要条件，机制将开启这些案卷。

B. 共享与合作框架

26. 机制持续建立正式和非正式合作框架，以期向不同实体和行为体收集信息和证据。至本报告周期结束时，已与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建立了 56 个合作框架，另有 22 个框架正在进行中。在此期间，还修订了几项现有协议，以反映与某些伙伴日益增加的合作。

27. 机制的灵活做法有助于促成订立合作框架。机制对各个框架进行了调整，以适应不同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行为体的不同要求，因此产生了各种各样的框架，包括口头协议、换文、谅解备忘录、规程和双语框架。机制还为支持通过新的国家立法框架提供了援助。现在与机制合作的组织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多种多样，因此使机制更有能力抓住机会对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罪行伸张正义。

28. 根据对包容性正义和确保某些类别的犯罪、犯罪人和受害者/幸存者不被忽视的承诺，机制努力查明那些掌握关于未充分记录的事件或犯罪类别的信息和证据的实体，以及包括妇女、儿童和少数群体在内的代表性不足的受害者/幸存者群体，并与这些实体和群体接触。经过这些努力，与叙利亚民间社会行为体和组织订立了若干新的合作框架。

29. 为了能够订立更多的合作框架，机制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内提高对其任务和作用的认识，并与相关国家主管当局接触。增加与机制合作的信息提供者的数量并使之多样化，以及获取各国和联合国各实体长期以来收集的相关信息和证据，对于推进机制的任务至关重要。为了与不习惯同联合国合作或不熟悉追责机构的组织和国家实体建立信任，需要专门作出努力，机制致力于持续作出这些努力。

30. 机制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秘书处的参与，并赞赏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法律事务厅的合作。机制继续就共同的行政和技术关切事项与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协商，同时充分尊重各实体的独立性和任务授权。

C. 与国家管辖机构分享信息和证据

31. 机制的任务是协助并加快由拥有或今后可能拥有对在审罪行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进行的公正独立的刑事诉讼。根据其职权范围，机制只与尊重国际人权法和标准(包括公平审判权)并且不会对在审罪行适用死刑的管辖机构分享信息。机制不支持只注重涉及恐怖主义的指控的调查和起诉，而是要求这些调查和起诉涵盖各种核心国际罪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继续协助国家战争罪机构调查和起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核心国际罪行。

32. 至本报告期结束时，机制共收到 11 个国家的司法当局提出的 66 项援助请求。共有 22 项援助请求已得到处理和结案，33 项援助请求的回应工作继续进行。机制已应 33 项请求中的 23 项开始分享信息和证据以及分析产品。由于资源限制，机制尚未开始处理 11 项援助请求。

3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收到的援助请求数量急剧增加。这证明了机制与各国战争罪机构开展的建设性对话。机制继续优先注重与国家战争罪机构经常进行

双边接触，这对于更好地了解司法当局面临的挑战和优化提供量身定制的援助至关重要。鉴于收到的请求越来越多，而且这些请求的范围和主题越来越多样化，机制正在努力加强回应能力。

34. 在回应援助请求时，由分析员、律师、证据干事和调查员组成的机制多学科小组面临许多挑战。虽然机制储存中心的规模不断扩大，增加了识别相关材料的可能性，但也相应增加了需要审查的材料数量，导致回应周转时间延长。在搜索机制收集的手写阿拉伯文文件方面也发现了技术挑战。为了克服这些挑战，机制正在努力设计定向搜索，提高文件的可搜索性，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搜索效率，缩短回应周转时间。

35. 机制收到的援助请求涵盖多种多样的主题，这有助于发现储存中心的证据空白。为确保机制的工作能满足提出请求的主管当局的需求，并能促进一系列匡扶正义的机会，机制越来越多地向其信息提供者网络提出定向信息和证据请求。机制与提出请求的司法当局密切协商，努力收集与正在进行的国家调查直接相关的更多证据，并确定愿意支持当前和未来追责努力的新证人。

四. 聚焦：利用技术潜力推进叙利亚危机中的追责

3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在证据保存和分析技术方面继续表现出灵敏和创新。机制已开始探索新的技术解决方案，以实现更快、更稳定、更准确的分析过程。

37. 由于新的视频和文献材料集带来挑战，机制需要在所使用的现有工具目录中建立和增加新技术。这些材料特别是文件证据的接收和分析存在挑战，原因是材料数量大、种类多、复杂程度高，而且组织和质量水平千差万别。这些因素交合，意味着部分证据以前无法取之于分析目的。机制所有技术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将各种格式的数据——文件、照片、视频和音频——转化为可取用、可搜索和可操作的数据，并提高分析过程的速度和质量。

38. 机制采用创新技术的一个突出例子是采用新的做法对证据材料进行技术辅助审查，其目的是更自动化、从而也更快、更准确地分析大量储存的材料集中的单个文件。这是技术辅助审查在国际刑法中最早使用的实例之一。具体而言，机制侧重于字形识别程序的设计，通过算法测试，可以识别大量数据中的视觉符号、模式和规律，从而便利文件的自动分类。

39. 机制的技术辅助审查项目目前正在一个极具挑战性、数量庞大、高度重要的证据材料集上进行测试，这些证据材料包括打字和手写阿拉伯文文件的低质量扫描硬拷贝，需要进行大幅度重新组织。对这些材料集进行深入的质量审查、分类和分析需要投入大量时间和资源。这种新颖的量身定制的技术办法可以大大减少这种投资。

40. 技术辅助审查项目涉及两个主要功能：根据相似的物理特征将文件自动分为专题组，以及自动检测有助于识别相关材料并确定属性的高价值预定义对象，例

如邮票和签名。采用这两种自动化功能，再加上查询和存在物识别等传统分析方法，可以更快、更准确、更可靠地审查和分析证据材料。

41. 技术辅助审查一旦在选定的材料集中成功实施，即可应用于机制储存中心的其他文件集。这项技术有可能用于对更大的材料集进行更彻底的审查，有助于更快、更容易地识别有价值的证据，并识别不同材料集之间的共同规律。

五. 全机制的发展

A. 与性别平等、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中心的做法以及危害儿童罪行有关的战略的最新情况

4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加紧努力完善和实施性别平等总体战略。为了确保对这些努力采取跨学科协调做法，机制设立了一个全机构性别平等问题内部工作组，并采取了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中心的做法。正在开展的支持实施性别战略的活动包括制定(必要时与外部专家协商制定)标准作业程序、规程和工具，以便将性别观点纳入机制的所有实质性工作。该工作组还在制定一项高级性别平等培训方案，以帮助各团队实施与核心专业任务相关的具体性别平等战略。

43. 机制自开始运作以来，作为自身工作的核心部分，为解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更广泛的性别问题创造了条件。机制以多种方式做到了这一点，例如：将性别平等能力作为征聘程序的核心要求；将性别平等视角问责制纳入工作人员工作计划；制定性别平等战略，作为收集规划、建立案卷和结构调查工作的一部分。多层次的性别平等战略为推进这些努力提供了连贯一致的概念和实践框架，并认识到性别平等视角必须纳入每一个机构层面和所有已获授权的活动，才能产生效果。

44. 与侧重于叙利亚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的关于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的试点项目已经完成。机制就结构性性别不平等如何使妇女、男子、女孩和男孩容易受到性侵犯和性别侵犯，以及文化和社会规范如何加剧这些侵犯行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继续遭受的伤害等问题提供了有价值的见解。机制进一步了解到致力于记录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向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亟需的心理支持和其他支持的民间社会行为体所面临的巨大挑战。该项目的产出是为机制的实质性工作及其与机构伙伴以及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的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持续接触提供信息依据。

45. 机制采取的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中心的做法力求更好地了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国际罪行受害者和幸存者的经历、关切和优先需求。这一做法力求特别关注在正义和追责努力中经常被忽视或代表性不足的犯罪类别和幸存者，包括妇女、儿童和少数群体，以此提高机制活动的包容性。这一做法还力求更有效地回应受害者和幸存者的需求，具体方法包括确定有效的人道主义转介途径、采取措施避免再度创伤、管理期望、确定如何最好地支持寻找失踪人员、改进外联和信息共享以及为与机制接触创造安全有效的可能机会。

4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在制定处理危害儿童罪行的战略方面取得了进展。该战略旨在确保机制的调查和收集活动适当关注在正义和追责过程中经常被忽

视的危害儿童罪行。通过制定该战略，机制正在确定相关措施和政策，以便能够更好地回应与其接触的儿童和家庭的需求和关切。该机制致力于制定程序和保障措施，包括与儿童保护和人道主义行为体结成伙伴关系，防止儿童遭受再度创伤，并支持儿童的安全和福祉。该战略借鉴了在其他正义和追责努力中通过为儿童工作和与儿童一起工作所获得的见解和经验，以及联合国其他实体、民间社会组织和儿童保护、儿童司法、儿童权利等学科学者的专长和知识。

47. 通过制定关于性别平等、受害者和幸存者以及危害儿童罪行的专门战略，机制力求确保投入必要的重视和资源，敏感、有效和全面地处理复杂和创伤性的冲突经历。机制正在努力确保这些战略相辅相成，共同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框架，在此框架内支持一系列追责机会，并促进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匡扶正义的更广泛的努力。

B. 供资

48. 应大会第 72/191 号决议第 35 段的吁请，秘书长决定将机制列入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A/74/6(Sect.8)和 A/74/6(Sect.8)/Corr.1)。大会第 74/262 号决议第 46 段决定核准 2020 年经常预算供资请求。

49. 秘书长也将机制列入了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A/75/6(Sect.8))。截至本报告周期结束时，拟议方案预算正在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

C. 团队

50. 机制继续高度重视征聘工作。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60 个核定经常预算员额中的 46 个已经填补。2020 年 4 月，秘书长冻结了经常预算空缺的征聘。一旦冻结解除，正在进行的剩余空缺员额征聘工作将可完成，工作人员将可入职。

51. 机制的组织健康工作组正在敲定一份内部报告，以支持正在进行的促进团队成员安全和身心健康的努力。本报告参考了在报告所述期间就先前确定为机制优先事项的具体问题与单个工作人员进行的 79 次磋商，包括就反复接触图像材料以及与受创伤的受害者和证人频繁互动所造成的继发性创伤问题进行的讨论。

六. 建议

52. 为履行任务并最大限度地扩大影响，机制将寻求合作，详述如下。

A. 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

53. 机制请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

(a) 确保机制能够全面获取联合国系统内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罪行的材料；

(b) 确保联合国相关机构在尊重各实体任务的前提下与机制充分协调和合作；

(c) 与机制开展对话，促进人道主义、人权和追责等领域的广泛协调，以期有系统地与机制分享信息；

(d) 与机制分享关于有效人道主义转介途径的信息，以帮助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国际罪行的受害者；

(e) 确保联合国系统内涉及调查、记录和(或)起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罪行的其他举措符合机制的任务，并能够受益于机制的工作和专长。

B. 与各国的合作

54. 机制请会员国：

(a) 根据大会以往的决定，继续支持机制的预算需求，并继续将其列入联合国经常预算；

(b) 确保与机制的广泛合作和沟通，并与机制协商及时执行为此制定的必要协议和框架；

(c) 协调相关国家行为体所作的努力，提高对机制任务的认识，以便利机制的工作；

(d) 确保有关记录、调查和起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罪行的任何举措都考虑到机制的任务是支持公正、独立和包容性的正义；

(e) 确保建立高效率、有实效的程序，为机制在工作需要时入境提供便利；

(f) 收容叙利亚难民群体的国家提供信息并为机制引见与机制工作有关的国内机构和地方行为体；

(g) 考虑与机制订立合作协议，以便提供与机制工作相关的证人保护和支持服务。

C.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55. 机制请民间社会：

(a) 确保机制可取得有助于追责工作的所有相关材料，并为此目的及时向机制传送现有信息和证据；

(b) 就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过去发生和正在发生的罪行记录工作的协调战略，与机制进行沟通；

(c) 与机制沟通，帮助完善和执行机制的性别平等战略、关于危害儿童罪行的战略以及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中心的做法，特别是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机制的整个工作，并考虑和回应包括儿童在内的受害者和幸存者的需求和关切；

(d) 协助机制接触民间社会，特别是受害者和幸存者群体，并增进人们对机制任务和工作的总体理解。

七. 结论

5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尽管 COVID-19 大流行和联合国流动资金状况造成了各种限制，包括相关的招聘冻结，机制在执行任务方面仍然取得了切实进展。机制在重新确定实务和业务活动的优先次序以及开发新的技术能力以支持远程办公条件下的这些活动方面表现出灵敏应变。机制从国家管辖机构收到的援助请求数量大幅增加，这证实了机制灵活合作办法的效用，这一办法优先开展持续对话，并回应每个对话者的独特需求。

57. 机制采取具体步骤了解和说明性别和其他身份标志如何影响国际罪行的实施和易受国际罪行伤害的程度，以及这些犯罪造成的伤害经历，这有助于机制寻求包容性的正义。机制努力揭示和更好地了解严重国际罪行给叙利亚儿童造成的复杂而深刻的经历，并注重确定和优先考虑受害者和幸存者的需求和选择，这增强了机制工作方法的包容性。机制致力于积极主动与主管司法机构和其他伙伴分享其见解和专长，以支持更广泛的匡扶正义努力。

58. 机制感谢各国、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民间社会行为体和个人给予的支持。机制所作的努力将继续以其任务的精神和宗旨为指导，为叙利亚人民寻求全面正义的利益服务。
